

民國卅四年八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
民本施字第五七〇號

事由：為請將恩施等十五縣辦理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成績表送予查填
見復由

查前奉

交下 內政部三十四年渝民字第三二四號不魚代電囑將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九項最低標準成績表詳細查填面交視察人員帶部辦理一案當經抄同原表式於本年七月廿日以前本施字第五三五號公函送請

查照辦理在卷現由政部許視察蒞臨抵施所有上項成績表亟將彙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迅就本省本年度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之恩施等十五縣辦理成績詳細查填過廳以憑彙交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 王開化